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已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郝名輝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並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夏亞芳女士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潘翼鵬先生為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為並無過半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潘翼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潘翼鵬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而董事會不再擁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有關重選潘翼鵬先生為董事的第2(b)項決議案除外)已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46,707,640 (99.95%)	1,000,000 (0.05%)
2a	重選儲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40,734,667 (99.64%)	6,979,513 (0.36%)
2b	重選潘翼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2,432,467 (27.60%)	347,441,713 (72.40%)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942,490,280 (99.95%)	1,000,000 (0.05%)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78,874,180 (99.79%)	1,000,000 (0.21%)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860,573,893 (95.53%)	87,152,287 (4.47%)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942,502,280 (99.95%)	1,000,000 (0.05%)
4(C)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856,337,993 (95.31%)	91,376,187 (4.69%)

附註： 第4(A)、4(B)及4(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故所有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第2(b)項決議案，故第2(b)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866,000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078,866,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表明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郝名輝先生退任

董事會宣佈(i)郝名輝先生於為本集團工作至退休年齡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退任執行董事。郝名輝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夏亞芳女士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27日起生效。

郝名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翼鵬先生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潘翼鵬先生為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為並無過半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潘翼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潘翼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潘翼鵬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而董事會不再擁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郝名輝先生及潘翼鵬先生於彼等任期內所作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